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张俊林，男，1984年10月21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5月6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俊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叁拾万元；犯,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（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）。该犯系职务犯，职级正科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俊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在仓储中心参与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，不满十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俊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俊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零十五天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